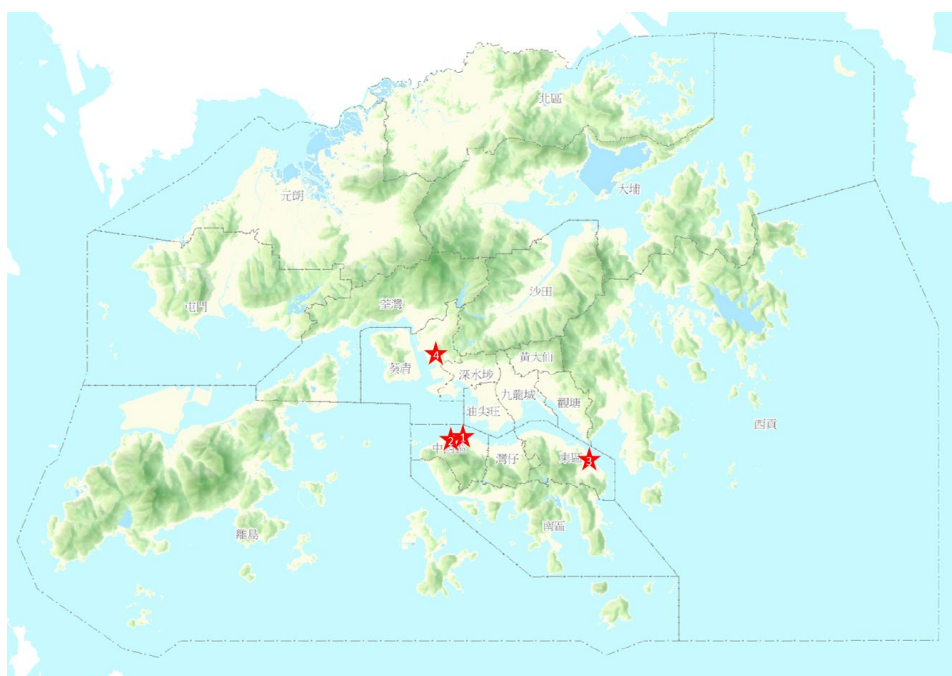


可供石油氣瓶車停泊的停車場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25(2)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汽車運載總容水量多於130升的石油氣瓶在道路上行走，除非該汽車是石油氣瓶車及已獲發給有效的許可證。此外，運載石油氣車輛的車主亦必須遵守許可證的發證條件和相關的氣體安全規例。

根據發證條件的規定，當載有石油氣瓶的石油氣瓶車，而並非正在進行送貨和收集石油氣瓶的相關工作時，只可停泊於戶外人口不稠密及交通不擠塞的地方，停泊位置必須與用作集會、院舍或供多人居住的建築物距離最少15米。

目前，可供石油氣瓶車停泊的停車場共有四個，位置如下：—



港島區：

- 1) 西營盤東邊街北
- 2) 西營盤豐物道
- 3) 柴灣豐業街

新界區：

- 4) 葵涌達洋路